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田东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田东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9,000 万元，共发行二期。一期计划 2026 年 4 月发行 2,7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34%，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2,7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测算利率为 3.0%。第三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3,6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测算利率为 3.0%。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田东县简介。

田东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地处广西西部，右江河从西至东贯穿其中，东连平果市，南与德保县、天等县相邻，西与田阳区接壤，北与巴马瑶族自治县相连，是大西南地区出海的交通枢纽。全县总面积 2,816 平方公里，辖 9 镇 1 乡 167 个行政村

(街道、社区)，常住人口44万。

田东县具有政治、历史、区位、气候、资源、产业等优势，建设形成了以石化和铝产业为支柱，以煤炭、电力、制糖、建材、造纸、冶炼等为骨干的新型工业化发展格局。现代特色农业已建成甘蔗、竹子等十大农业基地，是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中国芒果之乡、国家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县、广西南菜北运基地。

(二) 田东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3年至2025年，田东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16亿元、13.83亿元和12.7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34.81亿元、36.59亿元和38.0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04亿元、1.82亿元和2.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07亿元、10.71亿元和7.07亿元。

表 田东县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6	13.83	12.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81	36.59	38.06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	1.82	2.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85	1.38	1.55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7	10.71	7.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34	1.31	0.52

(三)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田东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2. 项目业主：田东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地点：田东县。

（四）项目业主介绍。

田东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65年，法定代表人陆军，公司办公地址田东县平马镇朝阳路4号。公司注册资本6,232万元，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范围覆盖县城及祥周镇、林逢镇沿二级公路村屯。公司日供水能力5万立方米，年均供水总量1,300万立方米。公司职工总数104人，供水服务人口15万余人，拥有DN100以上输配水管网总长130公里。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思林镇、作登乡、印茶镇、朔良镇、义圩镇、那拔镇等镇区供排水设施。主要建设包括净水厂6座、铺设供水管网40千米、铺设排水管网20千米等内容。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建设是完善田东县城镇基础设施的需要，是改善乡镇民生、推进乡村振兴的保障，项目具备稳定的收益，投资回报率较好。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为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89倍，偿债风险很低、营运风险低、市场风险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26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要求，项目符合《田东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要求。项目已按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取得相关审批和报批报建手续。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主要是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计划投资，申请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投向是民生工程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是根据政府收费标准来收取费用，根据用水居民人数及需求量来预测，数据来源于业主单位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基础设施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解决城镇供水紧张局面，保障城镇人民用水安全，改善城镇生产环境，推动田东县乡村振兴和谐发展。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群众幸福感。

项目建设将有利于优化田东县城镇排水管道不合理布局，排洪能力差导致城镇内涝等问题，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提升群众幸福感。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资环〔2024〕1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9,60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
1	工程费用	16,558.97	84.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19.20	6.20
3	基本预备费	888.90	4.50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900	4.60
5	铺底流动资金	41.93	0.20
项目总投资		19,609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田东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总投资19,60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0,60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4.10%;

(2) 专项债券资金9,000万元,占比45.90%,本次拟发行2,700万元;

(3) 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年	2027年	合计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000	6,609	10609
专项债券融资	5,400	3,600	9,000
其他融资	-	-	-
合计	10,000	9,609	19,609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已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7 年 9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年	2027年	合计
项目建设	10,000	9,609	1960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8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居民供水收入、非居民供水收入。

1. 居民供水收入

根据目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当地居民供水水费收取标准进行测算，预计投产后对居民供水量9450立方米/天，漏损率10%，居民供水单价为2元/立方米（不含水资源费），每5年上涨8%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售水收入合计约为12,420.42万元。

2. 非居民供水收入

根据目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当地非居民供水水费收取标准进行测算，预计投产后对工、商业等非居民供水量为3500立方米/天，漏损率10%，非居民供水单价为2.3元/立方米（不含水资源费），每5年上涨8%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售水收入合计约为5,285.39万元。

3. 直饮水收入

根据目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自治区内市县直饮

水费用标准进行测算,直饮水系统供水量60立方米/天,供应率按90%,收费标准按照300元/立方米,每5年上涨8%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售水收入合计约为11,832.53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29,538.34万元。收入预测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居民供水收入	非居民供水收入	直饮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年	620.87	264.44	591.30	1,476.61
2029年	620.87	264.44	591.30	1,476.61
2030年	620.87	264.44	591.30	1,476.61
2031年	620.87	264.44	591.30	1,476.61
2032年	620.87	264.44	591.30	1,476.61
2033年	670.53	285.14	638.60	1,594.27
2034年	670.53	285.14	638.60	1,594.27
2035年	670.53	285.14	638.60	1,594.27
2036年	670.53	285.14	638.60	1,594.27
2037年	670.53	285.14	638.60	1,594.27
2038年	723.31	308.13	689.69	1,721.13
2039年	723.31	308.13	689.69	1,721.13
2040年	723.31	308.13	689.69	1,721.13
2041年	723.31	308.13	689.69	1,721.13
2042年	723.31	308.13	689.69	1,721.13
2043年	782.29	332.28	744.86	1,859.43
2044年	782.29	332.28	744.86	1,859.43
2045年	782.29	332.28	744.86	1,859.43
合计	12,420.42	5,285.39	11,832.53	29,538.34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经营成本,主要包括水资源费、药剂费、

燃料动力费、工资福利费、修理费、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其他成本为税金及附加，因占比较小不再测算。

项目相关主要成本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药剂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药剂费按年供水量的0.08元/立方米计算，预计投产后初始年药剂费为37.81万元，每5年价格上涨8%，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费合计约为756.59万元。

2. 燃料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燃料动力费主要为电费，给水用电按每处理1立方米水耗电0.6kwh计，本项目运营初始年耗电283.61万kWh，电费按农业生产电价0.38元/kWh计算，年耗电费为107.77万元，按每5年电价上涨8%，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燃料动力费合计约为2,156.58万元。

3. 工资福利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人，工资及福利按5万元/人年计，初始年人工成本10万元，按每5年上涨8%，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费合计约为200.07万元。

4. 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按可计提年固定资产的2%计算，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按20年平均折旧计算，则每

年修理费为19.31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347.58万元。

5. 管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管理费包括日常办公经费、工会费等，按上述各类成本的2%计算，初始年管理费3.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70.03万元。

6. 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自来水收入增值税税率按当年总收入的3%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缴纳增值税的5%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缴纳增值税的5%计算。此外，水资源费为代收费用，计算收入时未计，计算支出时相应不予考虑。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397.8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928.7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药剂费	燃料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修理费	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8年	37.81	107.77	10	19.31	3.5	19.89	198.28
2029年	37.81	107.77	10	19.31	3.5	19.89	198.28
2030年	37.81	107.77	10	19.31	3.5	19.89	198.28
2031年	37.81	107.77	10	19.31	3.5	19.89	198.28
2032年	37.81	107.77	10	19.31	3.5	19.89	198.28
2033年	40.83	116.39	10.8	19.31	3.78	21.48	212.59
2034年	40.83	116.39	10.8	19.31	3.78	21.48	212.59

时间	药剂费	燃料动力费	工资福利费	修理费	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5 年	40.83	116.39	10.8	19.31	3.78	21.48	212.59
2036 年	40.83	116.39	10.8	19.31	3.78	21.48	212.59
2037 年	40.83	116.39	10.8	19.31	3.78	21.48	212.59
2038 年	44.1	125.7	11.66	19.31	4.08	23.17	228.02
2039 年	44.1	125.7	11.66	19.31	4.08	23.17	228.02
2040 年	44.1	125.7	11.66	19.31	4.08	23.17	228.02
2041 年	44.1	125.7	11.66	19.31	4.08	23.17	228.02
2042 年	44.1	125.7	11.66	19.31	4.08	23.17	228.02
2043 年	47.63	135.76	12.59	19.31	4.41	25.06	244.76
2044 年	47.63	135.76	12.59	19.31	4.41	25.06	244.76
2045 年	47.63	135.76	12.59	19.31	4.41	25.06	244.76
合计	756.59	2,156.58	200.07	347.58	70.03	397.88	3,928.7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田东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9,538.3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928.7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5,609.61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3,539.2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3,539.24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000.00	4,539.24	13,539.24	-	-	-	13,539.24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田东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25,609.61	13,539.24	1.89
合计	25,609.61	13,539.24	1.89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8	1.89	2.0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0	1.89	1.8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7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8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田东县城管理监督局以及田东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田东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